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亞芄
電話：02-7736-5765
電子信箱：daria82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2501147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1012T號通告(含薪級表)(A09000000E_1112501147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美國馬里蘭州王子郡學區(PGCPS)徵聘4名華語教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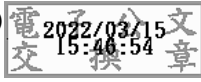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及本部與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廳簽訂合作備忘錄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合作備忘錄，旨揭學區111年擬徵聘我4名合格教師赴當地中小學擔任雙語融入式課程教師，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薪資比照該州正式教師薪級，由美方全額支付，另由本部補助機票款(上限1,530美元)及教材教具費300美元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12T號通告1份，通告內容業刊載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576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